**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大队轮胎采购项目（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3-JLFL2025-0617-2**

**采 购 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法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7536)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5](#_Toc5655)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14](#_Toc590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5](#_Toc1015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9](#_Toc32471)

[第六部分 谈判原则和成交标准 35](#_Toc2148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3-JLFL2025-0617-2

|  |
| --- |
| 项目概况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轮胎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7月1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轮胎采购项目（三次）

2.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3.采购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 | **采购预算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 **简要技术需求** | **质保期** |
| 轮胎1394条 | 1613213.00 |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 | 子午线和斜交轮胎（钢丝胎，真空胎，斜交胎，有内胎轮胎） | 一年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的并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及服务能力；

（2）供应商应按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3.1时间：2025年7月14日至 2025年7月16日，每天9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

3.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3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谈判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谈判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谈判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谈判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5d。)

3.4售价：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4.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二楼开标四室；

4.3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4.4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4.5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本项目。

4.6办理联系方式：400-881-7190。

**五.开启**

5.1 时间：2025年7月1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二楼开标四室。

5.3开启方式：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开启响应文件。

5.4本项目采用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采购活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供应商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如已注册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则无需重复注册）；**

**7.2 CA 数字证书申请流程链接：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qing.html，未进行政采云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7.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7.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获取帮助。**

**7.5 公告发布媒体：“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网发布。**](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同时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网发布。)

**八.联系方式**

名 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长春市洋浦一路与万州街交汇处

联系人：宋智泉

电话：18143056769

名称：吉林省法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开区总部基地二期C区D1栋401室，世纪大街与营口路交汇处

联系人：于丹

电 话：0431-81106630 18186849055

#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轮胎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3-JLFL2025-0617-2 | | | | |
| 2 | 采购人 | 名 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长春市洋浦一路与万州街交汇处  联系人：宋智泉  电话：18143056769 | | | |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法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开区总部基地二期C区D1栋401室，世纪大街与营口路交汇处  联系人：于丹  电 话：0431-81106630 18186849055 | | | |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 | |
| 5 | 采购范围 | **采购需求** | **采购预算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 **简要技术需求** | **质保期** |
| 轮胎1394条 | 1613213.00 |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 | 子午线和斜交轮胎（钢丝胎，真空胎，斜交胎，有内胎轮胎） | 一年 |
| 6 | 资金来源及  落实情况 | 100%财政资金，已落实。 | | | | |
| 7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 | | |
| 8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疑问的提出：2025年7月16日16时00分前  形式：以PDF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发送至164690868@qq.com邮箱  注意：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出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逾期有权不再解答。 | | | | |
| 9 |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 | | | |
| 10 | 报价有效期 | 60天 | | | | |
| 11 | 谈判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  🞎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 | | | | |
| 12 | 响应文件份数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  注：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相同。 | | | | |
| 13 | 响应文件的退还 | 否，供应商自行做好备份 | | | |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7日15时30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 | | |
| 15 | 谈判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7月17日15时30分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二楼开标四室。 | | | | |
| 16 |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 | |
| 17 | 签字盖章要求 |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 | | | |
| 18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供应商 | 是 | | | | |
| 19 | 履约担保 |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 | | | |
| 20 | 付款方式 | 验收合格后支付 | | | | |
| 2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 | | | |
| 22 |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 | **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竞争性谈判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记录将作为评委评标的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行贿犯罪行为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 |
| 23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24 | 供应商应对其所递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承诺，如若提供的资料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 | | | |
| 25 |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所附复印件承诺均清晰可辨，任何不可辨识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评审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 | | |
| 26 |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主要功能、规格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承诺必须全部满足，不允许有缺项或者负偏离，如果不满足将导致废止。 | | | | | |

**附件1**

**疑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二、竞争性谈判须知正文**

**一、 说 明**

1．采购人

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2．采购方式

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4．谈判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谈判原则和成交标准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须知、格式、条款、规范和其他资料。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整地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响应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7)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文件收受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电报、信函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视具体情况，分别做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7.1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谈判文件中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

（一）报价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方案

（六）其他资料

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1.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谈判保证金：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3．报价有效期

13.1报价应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3.2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电报、电传等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会退还。同意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4.1供应商应递交**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同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如有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14.3响应文件中不许有行间加字、涂抹和增删，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章确认后生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4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14.2条、第14.3条要求签署和盖章，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5.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和单独的报价一览表（用于公布响应报价信息）并转换为PDF格式，PDF格式以外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实现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和提交，因PD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转换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错误的，是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投报多个采购包的，可以按采购包分别编制独立的一个电子响应文件和单独的报价一览表，也可以将多个采购包编制成一个电子响应文件和单独的报价一览表。

15.2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签章（企业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法人数字证书，电子法人名章或电子法人签字章均可）。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生成正式响应文件并加密。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登录“政采云”平台，选择本采购项目的对应采购包，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具体操作方法见“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15.3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重新电子签章和生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否则无法完成解密：

15.3.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15.3.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

15.1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使用A4纸（白色）打印，装订成固定不可拆开的书册形式。

15.2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共同包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在外层包封的封装处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15.3在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上均应：

15.3.1 注明采购人的名称和地址；

15.3.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采购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在\*年\*月\*日\*时\*分（具体的谈判会日期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前不得启封。

15.4除了按本须知第15.2款和15.3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本须知第16.3款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可以按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15.5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则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如果供应商没有按本谈判须知规定装订，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15.6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全部响应文件电子版需密封在一个包封中），并在包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在报价时单独递交。

16．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16.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第7.3条的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撤回和修改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

17.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照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和发送，并应在包封上标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 谈判会**

18.谈判会

18.1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和《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会。谈判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并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按照本须知第17条规定，按规定撤回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18.3谈判会开始前，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定其密封无误。

19．谈判小组的组建

19.1谈判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社会专家3人。

19.2谈判专家由采购人代表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专家名单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严格保密。

20．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0.1谈判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的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0.2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1.1谈判会开始后，谈判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谈判的资格。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响应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应作废止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6）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响应作废止处理；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8）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9）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供应商串通响应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作出响应承诺。

21.2谈判报价：当首次报价采购人不能获得满意的成交供应商时，可组织各供应商分别谈判进行最终谈判报价。

21.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在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2澄清的文件不得对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

23．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对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审查的，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依据最终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推荐排名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时，以供应商额外售后服务为标准评判。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六 授予合同**

24．合同授予标准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

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质疑和投诉

26.1 供应商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7．签订合同

27.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不签订合同将按成交供应商自行放弃采购项目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2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遗、修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合同修改协议等，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腐败和欺诈行为

28.1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在谈判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为此目的，定义下述词汇：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

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他人利益，包括供应

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报价丧失竞争性。

（2）如果供应商被认定在谈判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报价被拒绝，并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所投产品要有优异的安全性能，确保使用安全，有良好的牵引力、承载力和制动性能。

2、本次采购产品为子午线和斜交轮胎（钢丝胎，真空胎，斜交胎，有内胎轮胎）。

3、所投产品要有好的耐磨性，花纹选用要适合中短途综合路况。

4、所投产品性能可靠，性价比好，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二）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技术、服务要求（本部分内容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且应在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一）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载重汽车轮胎》GB9744-2015，《工程机械轮胎》GB/T1190-2018，《轿车轮胎》GB9743-2015。**

**（二）技术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数量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及单位  （条） | 单价  （元） | 分项预算金额  （元） |
| 1 | 轮胎 | 900R20顺花（带内胎、垫带） | 25 | 1365 | 34125 |
| 2 | 轮胎 | 900R20块花（带内胎、垫带） | 10 | 1650 | 16500 |
| 3 | 轮胎 | 1000R20顺花（带内胎、垫带） | 356 | 1430 | 509080 |
| 4 | 轮胎 | 1000R20块花（带内胎、垫带） | 41 | 1465 | 60065 |
| 5 | 轮胎 | 1100R20顺花（带内胎、垫带） | 128 | 1560 | 199680 |
| 6 | 轮胎 | 1100R20块花（带内胎、垫带） | 251 | 1660 | 416660 |
| 7 | 轮胎 | 1200R20块花（带内胎、垫带） | 67 | 1780 | 119260 |
| 8 | 轮胎 | 825R20块花（带内胎、垫带） | 4 | 1130 | 4520 |
| 9 | 轮胎 | 700R16顺花（真空） | 18 | 550 | 9900 |
| 10 | 轮胎 | 700R16LT（真空） | 12 | 780 | 9360 |
| 11 | 轮胎 | 750R16顺花（真空） | 12 | 850 | 10200 |
| 12 | 轮胎 | 750R16LT有内胎（非真空） | 12 | 850 | 10200 |
| 13 | 轮胎 | 265/65R17 四季（真空） | 35 | 1050 | 36750 |
| 14 | 轮胎 | 285/70r19.5道路宝专用（顺花真空） | 8 | 1950 | 15600 |
| 15 | 轮胎 | 295/80R22.5块花（真空） | 19 | 2100 | 39900 |
| 16 | 轮胎 | 12-16.5山猫专用（真空） | 4 | 685 | 2740 |
| 17 | 轮胎 | 23.5-25 50#铲车专用(带内胎、垫带) | 3 | 4350 | 13050 |
| 18 | 轮胎 | 5.00—10（带内胎）抛雪机专用 | 20 | 210 | 4200 |
| 19 | 轮胎 | 165R14LT | 42 | 270 | 11340 |
| 20 | 轮胎 | 165/70R14LT | 178 | 195 | 34710 |
| 21 | 轮胎 | 165/70R14 | 29 | 195 | 5655 |
| 22 | 轮胎 | 175/R14LT顺花（真空） | 82 | 279 | 22878 |
| 23 | 轮胎 | 185R15LT | 6 | 360 | 2160 |
| 24 | 轮胎 | 185R14LT | 8 | 345 | 2760 |
| 25 | 轮胎 | 245/70R17 | 16 | 980 | 15680 |
| 26 | 轮胎 | 245/70R16 | 8 | 780 | 6240 |
| 合计 | | | 1394 |  | 1613213 |

**轮胎详细指标参数表：**

|  |  |  |
| --- | --- | --- |
| 900R20顺花 | | |
| 外缘尺寸 | 外直径 | (1004-1036)mm |
| 断面总宽度 | （249-269）mm |
| 轮胎强度 | | ≥2599J |
| 900R20块花 | | |
| 外缘尺寸 | 外直径 | (1004-1036)mm |
|  | 断面总宽度 | （249-269）mm |
| 轮胎强度 | | ≥2599J |
| 1000R20顺花 | | |
| 项目 | | 标准值 |
| 外缘尺寸 | 外直径 | 1054(+16,-16) |
| 断面宽 | 278(+11,-11) |
| 磨耗高度 | ≥1.6 |
| 强度 | | ≥2825J |
| 1000R20块花 | | |
| 项目 | | 标准值 |
| 外缘尺寸 | 外直径 | 1054(+16,-16) |
| 断面宽 | 278(+11,-11) |
| 磨耗高度 | ≥1.6 |
| 强度 | | ≥2825J |
| 1100R20顺花 | | |
| 项目 | | 标准值 |
| 外缘尺寸 | | 外直径1066-1102（mm) |
| 总宽度281-305（mm) |
| 轮胎强度性能 | | ≥2825J |
| 1100R20块花 | | |
| 项目 | | 标准值 |
| 外缘尺寸 | | 外直径1066-1102（mm) |
| 总宽度281-305（mm) |
| 轮胎强度性能 | | ≥2825J |
| 1200R20块花 | | |
| 项目 | | 指标值 |
| 外缘尺寸 | 外直径 | 1106-1142 |
| 1106-1148 |
| 断面宽 | 平均值302-328 |
| 最大值≤328 |
| 强度 | | ≥2825 |
| 825R20块花 | | |
| 外缘尺寸 | 外直径 | 974（+14，-14）mm |
| 断面总宽度 | 236（+9，-9）mm |
| 700R16顺花（真空） | | |
| 项目 | | 标准值 |
| 外缘尺寸 | 外直径 | 755（+11.06，-11.06） |
| 断面宽 | 200（+10.0，-8.0） |
| 强度 | | ≥712J |
| 700R16LT（真空） | | |
| 项目 | | 标准值 |
| 外缘尺寸 | 外直径 | 755（+11.06，-11.06） |
| 断面宽 | 200（+10.0，-8.0） |
| 强度 | | ≥712J |
| 750R16LT有内胎（非真空） | | |
| 项目 | | 标准值 |
| 外缘尺寸 | 外直径 | 729-816mm |
| 总宽度 | 206-226mm |
| 750R16顺花（真空） | | |
| 项目 | | 标准值 |
| 外缘尺寸 | 外直径 | 729-816mm |
| 总宽度 | 206-226mm |
| 165R14LT | | |
| 项目 | | 指标值 |
| 外缘尺寸 | 外直径 | (612-628)mm |
| 总宽度 | （158-172）mm |
| 强度 | | ≥539.7J |
| 165/70R14 | | |
| 项目 | | 指标值 |
| 外缘尺寸 | 外直径 | (581-595)mm |
| 断面宽 | （163-177）mm |
| 165/70R14LT | | |
| 项目 | | 指标值 |
| 外缘尺寸 | 外直径 | (581-595)mm |
| 断面宽 | （163-177）mm |
| 175R14LT顺花（真空） | | |
| 项目 | | 指标值 |
| 外缘尺寸 | 外直径 | (628-644)mm |
| 断面宽 | （170-184）mm |
| 185R15LT | | |
| 项目 | | 指标值 |
| 外缘尺寸 | 外直径 | (668-686)mm |
| 断面宽 | （181-197）mm |
| 185R14LT | | |
|  | 检测项目 | 标准值 |
|  | 载重指数 | 102/100 |
|  | 速度级别 | H-W |
|  | 适配轮辋 | 5.5J |
| 295/80R22.5块花（真空） | | |
| 检测项目 | | 标准值 |
| 外直径 | | 1044±14.175（mm） |
| 断面总宽度 | | 249-310（mm） |
| 轮胎强度 | | ≥2200J |
| 285/70R19.5道路宝专用（顺花真空） | | |
| 项目 | | 标准值 |
| 外缘尺寸 | 外直径 | （885-904）mm |
| (885-908)mm |
| 断面宽 | 平均值（272-294）mm |
| 最大值≤294mm |
| 强度 | | ≥2203J |
| 265/65R17四季 | | |
| 外缘尺寸 | 外直径 | (766-786)mm |
| 断面宽 | （261-283）mm |
| 12-16.5山猫专用（真空） | | |
| 外缘尺寸 | 外直径 | 750-850mm |
| 断面总宽度 | 250-350mm |
| 23.5-25 50#铲车专用 | | |
| 外缘尺寸 | 外直径 | (1615±1.5%)mm |
| 断面总宽度 | (595±6.0%)mm |
| 5.00—10（带内胎）抛雪机专用 | | |
| 外缘尺寸 | 外直径 | (540-590)mm |
| 断面总宽度 | (165-175)mm | 5.00—10（带内胎）抛雪机专用 |
| 245/70R17 | | | 外缘尺寸 | 外直径 | (540-590)mm |
| 外缘尺寸 | 外直径 | （730-800）mm |  |  |  |
| 断面总宽度 | （235-255）mm |  |  |  |
| 245/70R16 | | |  |  |  |
| 外缘尺寸 | 外直径 | （750-820）mm |  |  |  |
| 断面总宽度 | 235-255）mm | 5.00—10（带内胎）抛雪机专用 | 断面总宽度 | (165-175)mm |

1. **本次采购产品为子午线和斜交轮胎（其中包含钢丝胎，真空胎，斜交胎，有内胎轮胎）；**
2. **斜交胎包含12-16.5，23.5-25,5.00-10，其余均为钢丝子午线轮胎；**
3. **具体型号花纹详见技术参数表。具有良好的载重性和耐磨性，抓地力及层级参数；**

★**4、投标人所投产品除12-16.5，23.5-25，500-10三款斜交产品外需提供国家“3C”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强制性产品型号需用醒目方式标出)（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及生产企业印鉴）；**

**5、本项目核心产品为：1000R20块花轮胎。**

（三）服务要求（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发生的轮胎损坏影响使用情况下，供应商给予更换。

**三、商务要求**（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且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一）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

（二）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及方式：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要求，每批次在采购人提出供货要求起，在合同约定期内将所需产品送至招标人指定位置。（卸货由供应商负责）

（三）其他要求：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为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供应商需按照承诺时间内为采购人提供维修供应保障及相关技术答疑培训**。**

**四、合同主要条款**

（一）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和要求：按照文件提出的技术参数现场验收。

（二）资金的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质保期限为1年。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如遇质量问题产生纠纷，采购人有权到相关质检部门做第三方检测，如第三方检测结果认为所供产品质量存在问题，造成经济损失和其他影响，都由供应商进行全额赔付并负相关法律责任。

**2、供货需要提供生产工厂提供的当批次检验证明，同时中标单位需提供当批次供货产品质量保证声明函，保证所供产品生产日期为供货日期三个月内生产，非库存胎，非质量胎，非翻新胎，采购单位有权不定期送样至质量监督管理局送检，一经查实所供应轮胎有上述问题，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供货单位承担期间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应法律后果，且将录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系统黑名单永不录用。**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正/副本）**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以下目录顺序仅供参考，并编制对应页码（清晰可查阅）

一、投标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方案

六、其他资料

###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按有关规定及竞谈要求履行全部职责，质量要求达到 。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报价有效期为60天。在此期间，本次谈判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 .

网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报价 |  |
|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  |
| 质量要求 |  |
| 优惠条件 |  |
| 服务承诺 |  |
| 备注 | 1. 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2. 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 本表中报价应与投标函中填写的报价相一致。如果不一致，以正本投标函中填写的为准。 4. 谈判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有效数字。 5. 本表除附在响应文件中，还须单独用小信封密封一份同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

附件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如有任何偏差，都应在“偏离表”中列出。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即使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写明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所不同，采购人也认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最佳值的要求。（没有偏离请填无或无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件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响应商品规格 | | 偏差 |
| 技术要求 | 材质 | 技术标准 | 材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如有任何偏差，都应在“偏离表”中列出。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即使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写明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所不同，采购人也认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最佳值的要求。（没有偏离请填无或无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

地址：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可就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及合同执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至 年 月 日前有效。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地址： ：

电话： ：

授权委托人（签字）： ：

职务： ：

单位名称： ：

电话： ：

地址： ：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荣誉证书、人员、财务审计报告等评审办法需要列明的相关材料。

**（二）分项报价单**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品牌**  **型号** | **生产厂家**  **或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注：

1.以上报价含生产制作、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利润、税金、专利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一切费用。

2.供应商按采购需求逐项列示、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并与《报价一览表》保持一致。

3.此表可自行扩展。

**（三）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四）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单位名称 | 合同期限 | 合同金额 | 合同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注：表格不够可追加。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 的 名 称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六、其他资料**

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承诺书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

1. 不存在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本项目的情况；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本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提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第六部分 谈判原则和成交标准

**谈判程序及办法**

本项目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谈判办法。

**一、谈判程序**

**（一）、组成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三名社会专家组成。

为保证谈判工作的顺利进行，谈判可设1名负责人，负责谈判全面工作。谈判负责人由谈判小组成员推举产生，谈判会负责人与谈判小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二）、谈判工作**

谈判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定标、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工作开始时，应认真研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和熟悉工程的规格和特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标准和谈判办法；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服务要求、标准及其他与谈判有关的内容，以获取谈判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资格、符合性审查，谈判两个阶段评审方式。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第二阶段：谈判

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工作在谈判后的当日内完成。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三个的不再进入后续阶段，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对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审查的，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依据最终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时，以供应商额外服务承诺为标准评判。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四）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

谈判工作结束时，谈判小组将本项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各谈判小组成员对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上签字，对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予以确认。

**二、谈判办法**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的审查方式。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其资格的各种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确定进入后续阶段的供应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的审查方式，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二）。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进入后续谈判阶段。

**（三）谈判**

通过递交响应文件顺序决定合格供应商谈判顺序，谈判小组分别一对一的与合格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应派1-2名代表（含被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当首次报价采购人不能获得满意的成交供应商时，可组织各供应商分别谈判进行第二次报价，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为最终谈判报价。

**（四）结论**

对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审查的，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依据最终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将最终谈判报价最低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谈判报价相同时，以成交候选供应商施工组织设计为标准评判。各谈判小组成员对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上签字，对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予以确认谈判,工作结束时，谈判小组将本项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

**附表一、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采购政策 |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响应文件中同时附以下材料：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供货及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④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规定，提供反映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书；  **上述承诺书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2 | 授权委托书 |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则不需要提供）。** |
| 3 | 特定资质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响应文件中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4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近三年（2022-至今）至少有六项类似业绩。**响应文件内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财务要求 | 供应商应按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响应文件内附至响应截止时间前连续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凭证及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保证明，清晰可辨。**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 7 | 检测报告 | 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产品须提供检验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同时加盖投标人及制造商印章，检测内容需符合与对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响应文件内附彩色清晰的证明材料，同时框选标注对应的技术参数等评审内容。** |
| 8 | 技术方案 | 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评价，需符合以下内容。  ①整体实施工作方案：方案思路清晰、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保证方案及组织架构图，责任分工等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承诺等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③交货计划和供货保障措施：交货计划时间满足竞争性谈判的要求，供货保障措施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④产品质量性能：产品的技术参数、检测报告等信息的描述，并提供厂家公开发布的彩页或图片、文字描述等；  ⑤安装调试方案：方案思路清晰、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⑥生产工艺和流程方案：方案内应包含本项目产品的参数、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方案思路清晰、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⑦售后服务方案：对本产品的上门服务和使用寿命、售后维护及售后响应时效等进行描述，方案思路清晰、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
| 9 | 优惠条件 | 对本项目提出有实质性的优惠条件； |
| 10 | 售后服务承诺 | 供应商对本项目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符合标准规定要求的承诺。**响应文件中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 11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4）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并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 12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承诺，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承诺等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中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及加盖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 |
| 评审结果 | | （合格/不合格） |

备注:1、有一项不合格的，不再进入后续阶段。

2、满足评审条件的结论打“√”，不满足评审条件的结论打“×”。

3、本表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4、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合同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等证件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5、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6、上述内容中的承诺书，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7、所有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若模糊不清，视为不合格。

**附表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1 | 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应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
| 2 |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 3 | 供应商所提供技术方案满足质量标准与要求 |
| 4 | 报价未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 |
| 5 | 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 6 | 报价有效期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 7 | 质量要求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 8 |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9 | 响应文件的编制是否清晰可辩 |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

备注:1、有一项不合格的，不再进入下步评审。

2、满足评审条件的结论打“√”，不满足评审条件的结论打“×”；

3、本表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附表三、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最终报价 |
|  |  |

备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1. 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谈判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留选项**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 **合同链接** |
|  | （填写集中采  购目录以内或  者采购限额标  准以上的采购  项目） | （填写“采购项  目整体预留”、  “设置专门采购  包”、“要求以  联合体形式参  加”或者“要求  合同分包”，除  “采购项目全部  预留”外，还应  当填写预留给中  小企业的比例） | （精确到万元） |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长财采购〔2021〕416 号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现就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事宜和相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中小企业定义。本通知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措施。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三、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禁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五、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当包括：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清单、采取的预留措施、达到的预留比例、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采购金额、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采购金额等。预算主管部门应当对2021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进行梳理，在预算下达后结合本部门预算执行安排统筹制定2021年度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基础设施限制”主要是指受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道路和交通设施等基础设施条件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额度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预留份额的措施。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得分。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通知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九、需由主管预算单位确认的情形。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在具体方案制定之前需开展采购活动的项目，采购人拟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应当按照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说明原因，并由主管预算单位确认。

十、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处理方式。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通知第八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一、采购意向公开。采购人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除按规定公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内容外，还应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

十二、运用电子商城加大扶持力度。依托“政采云”平台，在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上，通过加挂中小企业标识、搜索排序、流量引导等技术手段，指导中小企业入驻电子商城，扩展产品销售渠道，鼓励各级预算单位优先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十四、采购文件需明确的内容。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通知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六、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给予优惠。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履约保证金针对中小企业进行适当减免，缴纳比例从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金额的10%降为2%。除国家法律规定外，如无特殊需要，原则上取消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质保金。付款方式上增加对中小企业的预付款比例，若无预付款约定，需给予中小企业5%的预付款；若有相关比例约定，则在原有基础上再增加5%。采购人视情况可以要求中小企业提供对应的预付款保函。

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预付款担保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的优惠措施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谈判、磋商、询价）中注明。

十八、鼓励信用担保。鼓励在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各采购人应当配合相关金融机构，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在融资和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十九、中小企业认定部门。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二十、绩效管理与考核。采购人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并将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作为政府部门绩效考评考核的内容。

二十一、公开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况。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通知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二十二、采购人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未按本通知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通知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三、供应商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按照本通知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十四、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法律责任。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通知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二十五、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将把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作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二十六、本通知不适用情形。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通知。

二十七、各县区执行标准。各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局可参照本通知内容，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二十八、本通知有效期。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有调整另行通知。《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19〕594号）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技术部分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